

### 三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正核定本

#### 1.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條文

#####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經理公司：指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六、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七、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 八、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十、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任，辦理銷售或買回受益憑證之機構。
- 十一、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

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公開說明書所訂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子基金註冊地或子基金指定之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或依該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之規定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不在此限。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前述修正之起始生效及適用日期將於金管會核准後另行公告及適用。

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 二十四、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二十八、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二十九、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十、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 (一) 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二)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分為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十一、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 三十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十三、 境外基金：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三十四、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如下：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3. 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二、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

(一) 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

益)、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

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

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七、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之規則及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 八、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九、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皆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外幣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買回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六、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度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

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

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 (二)可歸屬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 (三)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

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

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六、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其中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

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約定應分配予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  
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  
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  
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

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  
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  
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  
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  
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  
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  
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  
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  
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  
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  
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  
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  
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  
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

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二、原則上，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 (一)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分別屬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及加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分別併入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二) 可歸屬於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



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得依該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每月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三、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本基金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惟收益分配之金額可超出本條第二項所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若經理公司對未來經濟展望改變或因極端市場變化，對基金相關收益產生影響時，得適時修正收益分配之金額。

四、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本基金應負擔之 B 類型、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各項成本費用及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或可歸屬於各計價幣別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五、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六、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

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美元壹佰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澳幣壹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受益人及不影響受益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

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之定義及現行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買回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買回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六條 時效

- 一、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

計遲延利息。

###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四)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六)本基金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八)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2.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條文

###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安聯目標多元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經理公司：指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六、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七、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 八、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十、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或買回受益憑證之機構。
- 十一、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公開說明書所訂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子基金註冊地或子基金指定之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或依該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之規定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不在此限。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二十四、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二十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 (一) 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又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二)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又分別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分為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二十九、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十、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十一、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三十二、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三、境外基金：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三十四、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

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 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

- (一) 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

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該基金銷售機構。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

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就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就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之規則及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 十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二、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類型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為美元貳仟元整；B類型為美元壹萬元整。

- (三)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為人民幣壹萬貳仟元整；  
B類型為人民幣陸萬元整。

##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聯目標多元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外幣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

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於辦理申購時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 (二)可歸屬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 (三)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六、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其中有關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之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

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原則上，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一)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及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外匯與遠期外匯）及分別屬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及加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分別併入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 可歸屬於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得依該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每月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

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三、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惟收益分配之金額可超出本條第二項所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若經理公司對未來經濟展望改變或因極端市場變化，對基金相關收益產生影響時，得適時修正收益分配之金額。
- 四、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及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外匯與遠期外匯)及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或可歸屬於各計價幣別，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經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五、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安聯目標多元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六、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新臺幣參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美元壹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人民幣陸百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

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受益人及不影響受益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之定義及現行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五、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六、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七、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八、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九、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十、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

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六條 時效

- 一、 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二、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三、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四、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四)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六)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八)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3.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條文

####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經理公司：指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六、 受託管理機構：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LLC。
- 七、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八、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 九、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十一、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或買回受益憑證之機構。
- 十二、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三、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十四、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公開說明書所訂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或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營業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 十五、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六、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十七、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 十八、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 十九、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二十、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二十二、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二十四、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 二十五、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二十六、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七、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八、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二十九、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三十、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 (一) A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又分別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二) 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又分別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 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分為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十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十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十三、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 三十四、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十五、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二、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三、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四、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

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五、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

- (一) 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 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 五、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

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面額為發行價格。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該基金銷售機構。除第八項、第

九項及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就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就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之規則及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 十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

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三、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B類型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二)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為人民幣壹萬貳仟元整；B類型為人民幣陸萬元整。

####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外幣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外，應親自為之。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時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二十二、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十三、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 (二) 可歸屬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 (三)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

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其中有關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之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

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原則上，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 (一)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境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損失(含期貨、選擇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

可分別併入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二) 可歸屬於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得依該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每月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三、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惟收益分配之金額可超出本條第二項所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若經理公司對未來經濟展望改變或因極端市場變化，對基金相關收益產生影響時，得適時修正收益分配之金額。
- 四、 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但境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含期貨、選擇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或可歸屬於各計價幣別，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經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五、 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

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六、 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受益人及不影響受益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之定義及現行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六、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七、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八、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九、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十、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六條 時效

- 一、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佈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